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三、拟定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五、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六、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全县燃气企业事业市场准入管理及燃气兴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实施运行监督检查职能；七、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八、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九、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督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管股、建筑业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乡建设股（村镇建设和燃气股）、人民防空股五个内设机构，在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时设立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二个局属股级事业单位，全局核定编制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2人。实有人数140人，其中：在职人数96人，包括行政人员15人、机关工人9人、全额拨款事业72人；退休人员26人；遗属2人；外聘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08.01	人员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3.76	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78	123.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04.25	基本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027.76	123.0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6	123.02
二、事业收费资金收入		奖金	卫生健康支出	196.42	43.63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7	43.6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行政单位医疗	123.02	34.9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0	8.7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公积金	节能环保支出	8.73	64.60
七、其他收入	11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污染防治	92.26	64.60
		生活补助	水体	2.02	64.60
		公用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2.02	12296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66	518.44
		办公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66	518.44
		印刷费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50	111238.31
		水费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	111238.31
		电费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3752.02
		邮电费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3520.02
		取暖费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50	232.00
		差旅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0	50.00
		维修(护)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0
		会议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7404.25
		培训费	土地开发支出	2.50	7404.25
		公务接待费	住房保障支出	3.00	233.76
		专用材料费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56.50
		其他交通费用	农村危房改造	3.50	19.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老旧小区改造	19.66	37.00
		其他运转类	住房改革支出	3.00	92.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房公积金	110183.22	92.26
		办公费	城乡社区住宅	183.22	85.00
		电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	64.22	85.00
		邮电费	其他支出	6.00	358.79
		差旅费	其他支出	5.00	358.79
		维修(护)费	其他支出	5.00	358.79
		公务接待费		9.00	
		劳务费		31.00	
		工会经费		4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其他支出		110000.00	
		特定目标类		11000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496.16	
		伙食补助费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办公费		715.00	
		印刷费		369.00	
		邮电费		2.50	
		差旅费		2.00	
		维修(护)费		55.00	
		租赁费		3.00	
		培训费		21.00	
		公务接待费		10.00	
		委托业务费		8.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0	
		生活补助		3.00	
		资本性支出		3.00	
		办公设备购置		11776.16	
		基础设施建设		5.00	
		大型修缮		11734.16	
				37.00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国库集中支 付结转(结 余)	其他资金结 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3786.82	9908.01	2503.76	7404.25							110000.00		3878.81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786.82	9908.01	2503.76	7404.25							110000.00		3878.81	
44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2	123.02	123.02											
442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0	34.90	34.90											
442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3	8.73	8.73											
442001	211	03	02	水体	64.60	64.60	64.60											
44200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8.44	518.44	518.44											
44200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8.31	1238.31	1238.31								110000.00			
442001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20.02												3520.02	
442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00	232.00	232.00											
44200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	50.00	50.00											
44200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7404.25	7404.25		7404.25										
4420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9.50	19.50	19.50											
44200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7.00	37.00	37.00											
442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26	92.26	92.26											
44200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5.00	85.00	85.00											
44200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58.79												358.79	

支出预算总表

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3786.82	1107.44	1027.76	77.66	2.02			122679.38	2.00	898.22	3.00				11776.16	110000.00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786.82	1107.44	1027.76	77.66	2.02			122679.38	2.00	898.22	3.00				11776.16	110000.00
442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3.02	123.02	123.02													
442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0	34.90	34.90													
442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3	8.73	8.73													
442001	211	03	02	水体	64.60							64.60							64.60	
44200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8.44							518.44	2.00	508.44	3.00				5.00	
44200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238.31	848.53	768.85	77.66	2.02			110389.78		389.78						110000.00
442001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20.02							3520.02							3520.02	
442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00							232.00							232.00	
44200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							50.00							50.00	
44200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7404.25							7404.25							7404.25	
4420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9.50							19.50							19.50	
44200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7.00							37.00							37.00	
442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26	92.26	92.26													
44200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5.00							85.00							85.00	
44200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58.79							358.79							358.7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08.01	人员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3.76	工资福利支出	102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04.25	基本工资	1027.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376.46
		奖金	196.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0
		住房公积金	8.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6
		生活补助	2.02
		公用经费	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6
		办公费	77.66
		印刷费	8.50
		水费	3.50
		电费	5.00
		邮电费	5.00
		取暖费	0.50
		差旅费	10.50
		维修（护）费	5.00
		会议费	2.00
		培训费	2.50
		公务接待费	3.00
		专用材料费	6.00
		其他交通费用	3.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其他运转类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2
		办公费	183.22
		电费	64.22
		邮电费	6.00
		差旅费	5.00
		维修（护）费	5.00
		公务接待费	11.00
		劳务费	9.00
		工会经费	3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特定目标类	10.00
		工资福利支出	8617.35
		伙食补助费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办公费	715.00
		印刷费	369.00
		邮电费	2.50
		差旅费	2.00
		维修（护）费	55.00
		租赁费	3.00
		培训费	21.00
		公务接待费	10.00
		委托业务费	8.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0
		生活补助	3.00
		资本性支出	3.00
		办公设备购置	7897.35
		基础设施建设	5.00
		大型修缮	7855.35
			37.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职能			
职能依据	于办字[2019]49号		
职能简述	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是		
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上级主管部门	于都县人民政府
部门所属领域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66
在职人员总数	96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4
事业编制人数	72	编外人数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1459.68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1459.68	预算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23786.8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19908.01	其他资金	3878.81
支出预算合计	123786.82	其中：人员经费	1029.78
公用经费	77.66	项目经费	122679.3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单位）目标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期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对应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万元）			是否重点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加强建筑业发展提升				1: 强化建筑业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2: 促进项目建设进度。 3: 完善新区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快城乡环境整治、示范镇、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 5: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筐筐城市功能品质。 6: 加快人防建设宣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贡江新区建设								
推进示范镇和乡镇建设								
加强行业服务和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人防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历史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96					
		指标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123786.8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 全年预算安排项目数量	28					
		指标4: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22679.38					
	质量指标	指标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指标2: 预算调整率						
		指标3: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指标4: 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半年预算执行进度	50%					
		指标2: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					
		指标3: 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成本指标	指标1: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11.54					
		指标2: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77.66					
		指标3: 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储备土地升值						
		指标2: 房价平稳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指标2: 提升城市品位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居住水平提升						
		指标2: 城乡居住环境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有序推进						
		指标2: 城市框架拉开, 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						
指标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5%					
		指标2: 镇村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思源大道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2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续建	项目期	2022.1-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2		
	其中:财政拨款	1520.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	分段完工,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安路至新地路段排水排污、路基及路面施工,利村路至禾丰路段路面施工。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	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1520.0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土发升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功能增强,方便市民出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得到完善和美化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100%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3786.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5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908.01 万元；其他收入 110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3837.81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3786.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357.14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列入预算。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0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2679.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148.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76.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63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43.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96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0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类支出 1029.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7.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公用经费类支出 77.66 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6 万元；其它运转类支出 110183.2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2 万元，其他支出 110000 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12496.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76.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90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78.3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89.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0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7.76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7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80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69.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897.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 740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中资本性支出 7404.25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7.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7.5 万元，下降 38%。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8 个，涉及资金 122679.3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2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21595.5 万元。

（十）项目情况说明

于都县思源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

思源大道全长 6.5 公里，东起东桥路，西至于都大道。道路宽 50 米，其中机动车道 23 米、辅道各 7 米、绿化带各 2.5 米、人行道各 4 米，设计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 1.72 亿元。

2) 立项依据

于都县重点工程计划安排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

工程开工以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把质量关，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工程款，17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全部投入工程使用。

5) 实施周期

2018 年开工至今分段完工投入使用

6) 年度预算安排

竣工验收、结算和支付完成工程款 1520.0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财政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投入思源大道道路工程后、对稳就业、稳投资、保就业、保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建成后，完善了新区“三横”主干路网，城市功能和品质得到提升，获得了广大市民一致好评。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5万元，较上年增加10.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估计全年接待批次和人数会增加。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审计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